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聊教体字〔2021〕16号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属开发区教育局、度假区教育和体育局：

现将《聊城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2月25日

聊城市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基发〔2020〕4号）精神，推进优质均衡县创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政府主导、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为原则，以推动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为主线，以全面深化教学改革、大力提升教师素质、促进城乡学校优质一体化发展、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为重点，着力缩小城乡间、校际间差距，全力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目标任务。以创建优质均衡县为总抓手，推进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能力持续提升，促使各县（市、区）办好每一所学校，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实现城乡优势互补、特色发展、整体提升，全面提升我市义务教育实施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通过努力，到2022年，争取有1个（市、区）县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到2025年，争取有3个县（市、区）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到2030年，力争其他县（市、

区)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二、主要任务

(一) 确保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1. 统筹城乡学校建设。抓好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新建改扩建不少于 20 所中小学校，同步配足配齐音乐与美术专用教室、教学与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馆和教学仪器设备，着力解决功能教室挤占、大校额、大班额等问题。加强乡村学校建设，不断改善学校食堂、厕所和寄宿条件，支持乡镇驻地学校和强镇筑基试点学校建设，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加快补齐办学条件短板。建立健全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认真对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制定一县一案。

2. 深化教育信息化改革。加强网络多媒体教室建设，积极推进一体机、电子白板、智能黑板等交互式多媒体教学设备的配备使用。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率达到 100%，出口带宽 100Mbps 以上，网络环境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推进聊城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县域内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开展教师在线学习活动，组建学科专家团队，对乡村学校教师网络课程学习、研讨交流等线上研修进行帮扶指导，提升网络培训质量。举办教育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水平，全面提升乡

村教师信息素养。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3.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思考、自主探究。实施课题引领计划，带动育人方式改变。融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分层教学，全面建立学情会商制度和学困学生帮扶制度，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注重发现、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成果。

4. 健全办学质量评估体系。制定完善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对学校管理、教育质量、办学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5.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严格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十五条规定》，严厉打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教师有偿补课等重点领域问题，开展常态化监测和规范治理。

（三）提高教师资源配置科学性

6. 提高教师资源配置科学性。用好用足编制政策，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编制特殊倾斜政策，按照“班师比”和“师生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通过政府购买解决教师临时性缺员，严禁中小学自行聘任教师。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优化城乡教师资源。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完善交流轮岗管理和考核制度。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配备，配齐配强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

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适当上浮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

7. 提高教师专业度。全面提升新时代教师素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严格教师准入标准，强化对入职人员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的考察。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完善师德规范，强化师德考评。加大教师培训的顶层设计，提高教师培训的时效性、适应性、针对性，准确把握教师不同需求，分批全员轮训。市、县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支持乡村教师培训。搭建学习平台，完善名师、骨干教师培训体系，建立专家引领、全员参与合作的学习共同体；成立“名师工作室”，开展“名师送教”“名师讲坛”活动，引领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提高。

8. 提高教师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健全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差异化绩效工资分配。加快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切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完善师生权益保护及纠纷处理制度。

（四）促进一体化优质发展

9. 统筹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和《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实行“捆绑评价”，将对村小学、教学点的考核纳入对

乡村中心校的考核范围。在各学段培树一批改革实践创新和教育教学提高的先进典型，在全市进行推广，进一步扩大典型示范引领带动的作用。通过城乡结对、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学区化办学、名校办分校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10. 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以文明校园创建为载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文明校园“六个好”要求，引导未成年人培育理想信念，弘扬主流价值，坚定文化自信，彰显文明风尚，筑牢青少年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根基。全面落实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不断提升学校德育教育水平。

（五）增强教育服务能力

11.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入学政策。科学制定和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实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保持政策稳定。实施特殊儿童少年关爱服务计划，完善控辍保学部门联动机制，重点保障农村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持续深化中考招生制度改革，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生分配政策，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12. 倡导家校共育。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和家长委员会协同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强化学校、教师、家长联动机制，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推动每个城镇社区和具备条件的农村社区，建设一所家长学校或家庭教

育指导服务站点，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好各类网上家长学校，丰富家庭教育课程资源，扩大家长参与度和覆盖面。

13. 切实提高群众教育满意度。广泛开展教育体育大调查活动，通过网络问卷、实地走访、会议座谈、社会调查等各种方式，发动全员深入基层一线多渠道、多方式征求意见建议，搜集有关信息，准确摸清我市教育体育工作存在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提高教育服务能力。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创建规划

2021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明确创建目标、年度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全面开展自查

2021年6月底前，对照《评估办法》规定指标要求，各县（市、区）严格开展自查工作，逐项排查建立问题台帐，拿出具体整改措施，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制度。

（三）市级评估推荐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根据自荐提报名单，组织专家现场督导并督促当地政府限期整改，从中选出达标县，推荐申报省级督导评估认定。

（四）开展重点督促

自2025年起，对创建剩余县进行重点督促，进一步指导调整完善县级创建规划，力争到2030年全部完成创建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同志靠上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的工作机制。要强化工作统筹，明确责任分工，将推进优质均衡责任分解到各职能部门，确保稳步推进。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市局建立重点工作激励机制，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作为衡量各县（市、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今后3年，对于经评估后纳入市重点支持范围的，我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专家指导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加快创建步伐。建立交流分享机制，定期召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研讨观摩活动，推介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建立通报约谈制度，对于创建工作中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的单位，进行通报和约谈。

(三) 强化督导考核

制定完善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对学校管理、教育质量、办学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全程监测、动态监控、过程评估等方式不断完善监测手段，健全监测机制，加强对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督促指导。

各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表》（见附件）和创建工作方案，请于2021年5月30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杜保良，联系电话：8245525

邮箱：lcsjyjccjyk@lc.shandong.cn

附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表

附件：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县（市、区）	规划创建申报年度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